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熊敏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关于聘任熊敏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熊敏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熊敏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具备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熊敏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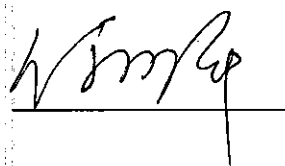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何少平、戴亦一、刘鹭华

2014 年 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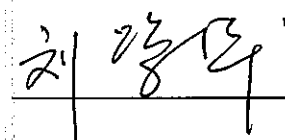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会
常
务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刘鹭华



戴亦一



2014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会
常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刘鹭华

戴亦一



2014 年 7 月 29 日